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偉

原　　告　李漢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宗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進源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